宣汉县厂溪镇初级中学

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负责厂溪辖区3万余人口的义务教育的中学学历教育。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教科局的年初工作安排，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学校制定了年初工作计划。按计划实施本年度工作，完成了年初工作任务。学校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县教科局党组的统一要求，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活动要求，扎实做好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质量立校，优化教育行风，推进特色教育，继续深入学习新课程标准，推进课程改革，学校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突破，九年级毕业检测名列前茅。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人员情况

学校编制47人，学校年末学生人数842人，实有教职工49人，代课4人。学校校长于延康，副校长二名：李吉勇、张国碧，中层有教务正副主任各1人，办公室负责人1人，总务处主任1人，安办主任1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厂溪镇初级中学本年收入总额927.5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补助拨款927.5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元。（饼状图）

2017年厂溪镇初级中学本年支出总额92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4.44万元，占84.57%；项目支出143.11万元，占15.43%。（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宣汉县厂溪镇初级中学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27.52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64万元，下降3.63%。（柱状图）

***（数据来源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

下降3.6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宣汉县厂溪镇初级中学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7.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3.64万元，下降3.6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宣汉县厂溪镇初级中学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7.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781.26万元，占84.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92万元，占8.4%；医疗卫生支出24.38万元，占2.63%；住房保障支出43.95万元，占4.74%。（饼状图）

***（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5（款）0202项）:**2017年决算数为78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教育（类）205（款）0202（项）:**2017年决算数为78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02（项）:**2017年决算数为77.9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0502（项）:**2017年决算数为24.38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类**（类）221（款）0201（项）:**2017年决算数为43。95万元，完成预算100%。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宣汉县厂溪镇初级中学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2.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6.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4万元、津贴补贴75万元、绩效工资179.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3.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54万元；退休费82.38万元、生活补助6.58万元、住房公积金43.95万元。

公用经费13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08万元、印刷费4.5万元、水费3.5万元、电费4.5万元、邮电费2.2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6万元、维修（护）费61.24万元、会议费1.05万元、培训费5.3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3.23万元。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财决08-1表，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宣汉县厂溪镇初级中学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1万元，下降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万元，下降9%。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了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

2017年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9批次，198人，共计支出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项目建设1340元；接待教学常规检查2468元；接待教改教研活动2120元；接待体育、实验考试等4072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宣汉县厂溪镇初级中学2017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宣汉县厂溪镇初级中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宣汉县厂溪镇初级中学公有车辆0辆。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2个，涉及财政资金138.01万元，覆盖率达到100%。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请将自评结果得分、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等相关情况上报主管局审核后，及时整改，达到预期目标。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205（款）0203（项）：指教育支出。

8.教育（类）205（款）0203（项）：指初中教育。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0502（项）**：指教职工医保缴费。

10.住房保障类**（类）221（款）0201（项）**：指教职工医保缴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02（项）**：指退休职工生活补助。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2.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